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吳孟修

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
樓之○

被告 廖品閔
吳靜如

鄭博圳

陳仲豪

李家名

上列被告廖品閔、吳靜如、鄭博圳、陳仲豪、李家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吳孟修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